

沙田地區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會議—
有關城門河畔噪音問題匯報概要

自二零零九年，沙田民政事務處(沙田民政處)及相關部門不時接獲市民投訴，指沙田公園對出城門河畔的行人路及單車徑經常有人聚集唱歌跳舞，甚至使用揚聲器，對附近包括乙明邨、愉城苑、新城市廣場第三期、河畔花園、沙角邨及溱岸八號等屋苑的居民造成噪音滋擾，情況持續。沙田區議會相關選區的區議員曾多次就有關事宜在沙田區議會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和衛生及環境委員會作出提問和跟進。有鑑於此，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香港警務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及沙田民政處等相關政府部門，計劃於不同範疇推展及採取合適的措施，以加強處理城門河畔噪音問題。

2. 雖然沙田民政處並非《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的執法部門，但會協調各相關部門按其職權範圍，根據現行法例處理噪音滋擾的問題。為了應對有關問題，沙田民政處與香港警務處、環保署、康文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自二零一三年，每年均召開一次跨部門會議；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已將跨部門會議更改為每半年召開一次，以加強審視有關問題及檢討行動策略。

3. 此外，沙田民政處會定時聯同香港警務處及環保署進行實地宣傳，呼籲唱歌跳舞人士注意聲浪及使用沙田民政處轄下的社區中心或區內的合適的場地，有關行動亦會透過派發宣傳單張及在涉事地點懸掛宣傳橫額，以傳遞製造噪音滋擾將會被檢控的訊息，以期減少對附近居民的滋擾。

4. 沙田民政處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再次與香港警務處、環保署、康文署和食環署召開跨部門會議，檢視城門河畔噪音問題。在現行法例規管下，只可循兩個途徑減低城門河畔唱歌跳舞活動對附近居民造成的噪音滋擾，包括(一)加強宣傳，以勸喻市民自律；以及(二)加強執法，務求對不自律的人士起阻嚇作用。因此，沙田民政處建議繼續循上述兩個途徑，加強處理城門河畔噪音問題。

加強宣傳

5. 沙田民政處計劃加強相關宣傳工作，包括將宣傳工作擴展到社區內各屋邨和屋苑。沙田民政處會印製宣傳海報，郵寄給沙田區各屋邨和屋苑，一方面呼籲居民遇到噪音滋擾時，可以報警求助，向違規製造噪音滋擾的人士作出票控。另一方面，勸喻鄰里間建立睦鄰精神，提倡互愛互諒，為人設想，希望從而提醒居民在進行自娛活動時，顧及別人感受，減低對其他人的影響，亦可在活動中獲得快樂，達致雙贏的結果。

加強執法

6. 警方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在沙田城門河旁(沙角邨對面)，向一名噪音發出者作出票控行動，而該名人士在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出席法庭時，表示不認罪，所以案件押後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在沙田裁判法院審理。警方會繼續採取不同的政策去打擊噪音問題，分別有宣傳及教育，以及在噪音黑點加強巡邏和採取檢控行動。沙田民政處會繼續透過上述跨部門會議平台，與有關部門研究如何以執法對不自律的人士起阻嚇作用。由於成功檢控發出噪音的人士有賴證人出庭作證，亦會加強鼓勵受影響的市民能出庭作證。

實地宣傳

7. 沙田民政處會繼續聯同警方及環保署實地派發相關宣傳單張，並呼籲唱歌人士注意聲浪和使用區內合適場地，以免遭到檢控。此外，沙田民政處會於今年八月或之前在城門河畔三個噪音黑點懸掛多幅宣傳橫額，提醒城門河畔公共空間的使用者注意他們在活動中引起的聲浪，可能會對其他人造成滋擾，違規者可被警方票控。

地區改善工程

8. 沙田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早前通過，透過沙田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於城門河畔其中一個唱歌跳舞的黑點，即沙田公園西岸出口位置安裝六組健體設施連安全地墊。沙田民政處已展開有關工程的招標工作，期望可於今年八月初開始施工，以及把工程地點圍封。

9. 此外，因應於近期收到有關於另一個經常出現唱歌跳舞的黑點，即沙田公園北園附近的蚊患投訴，沙田民政處現正研究於該位置附近種植一些改善蚊患的植物(例如「清香木」)。沙田民政處亦知悉於該位置附近的行人徑靠近城門河一邊現時擺放了一些花盆，惟該些花盆部份頗為陳舊，且距離沙田公園及單車徑等人群相對多的地方較遠。因此，沙田民政處會研究透過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移除上述現有花盆，並於行人徑靠近單車徑一邊的位置重新設置一些種植改善蚊患植物的花盆，在維持該位置的綠化之餘，務求改善該處之蚊患。沙田民政處在擬備有關設計方案後，會提交有關建議予沙田區議會審批。

沙田民政事務處
二零一八年七月